

#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灵发改审批〔2020〕279号

## 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 教师周转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：

报来《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灵璧县教育事业发展，改善教师居住条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

二、该项目代码为：2020-341323-83-01-032699

三、同意项目依据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现状所确定的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。

四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项目计划建设教师周转房64套，建筑面积约2240平方米，四层，框架结构；配套变配电，给排水、消防等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资金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。

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对项目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等作进一步测算和论证，确保项目实施科学、合理。

请据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413230120420